

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昆水保承〔2023〕4号

项目名称	110kV 玉龙寺（款庄）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
建设地点	<p>本项目新建（1）变电工程：新建 110kV 玉龙寺（款庄）变电站一座，建筑物为主控通信楼、配电室、水泵房、警传室；对侧变电站工程 220kV 赤鹫变：新增 1 个 110kV 出线间隔。（2）线路工程：新建 110kV 款庄变～赤鹫变双回线路，线路全长 16.9km，新建 35kVπ接散旦变～沙朗变线路，2\times15.8+0.4km 单、双回路，混合架设；35kV 款庄变～新龙公司总降变线路 1.7km 单、双回路混合架设，款庄变侧同塔架设约 1.0km，其余为单回路，35kV 款庄变～金锐水泥总降变线路，1.4km 单、双回路混合架设，款庄变侧同塔架设约 1.0km，其余为单回路，10kV 改接沙锅村线、煤山线，2\times2.7+1.4km，单、双回路混合架设，10kV 改接大营线 4\times1.8+1.3km，四回路段本期仅建成一回，10kV 至大营开关站 I、II 回线，2\times3.5km，同塔双回路架设。建设地点：富民县永定街道。</p>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：无
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：无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 http://yanshou100.com/
	起止时间：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4 月 21 日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未接到投诉意见。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昆明供电局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3000091652092XA
	地址：昆明市官渡区拓东路 63 号

<p>生产建设单位承诺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无。 <p>法定代表（签字）：</p> <p>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</p> <p>2023年5月15日</p>
<p>审批部门许可决定</p>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>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：</p> <p>时间：2023年5月17日</p>

备注：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4.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
5.本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3年，项目未开工建设的，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